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

## 保護志工招募簡介

### ◆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年滿二十歲，居住於本分會轄區內，富愛心、熱情、時間充裕的民眾，可應徵擔任本分會志工，任期依總會規定之。
- 二、本分會每年定期或視業務需要隨時公開招募，民眾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分會人員初次面談通過後，擔任見習志工，見習時間為六個月。
- 三、見習志工需於 6 個月內完成見習及實習課程，並於完成課程及 6 個月實習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安排與專任人員面談，面談後確認是否報聘正式志工。

課程內容如下：

課程名稱	時數/案件數/次數	帶領者
必修教育訓練課程	10 小時	授課老師
個案訪視慰問	3 案	分會指定之資深志工 /社工師
電話訪視見習及實習	3 小時	駐點社工師
辦公室值班	12 小時	專任人員/資深志工

- 四、見習志工服務期滿，表現優良，通過相關考核後，經分會呈報總會核聘後為正式志工。

### ◆ 須配合事項：

#### 一、培訓課程

1. 基礎訓練：如為初次參與志願服務服務者，須先上網臺北 E 大進行線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，課程結束線上測驗合格，列印證明書送交分會。
2. 專業訓練：以強化、了解被害人保護服務基本內涵為主，課程安排在週間(目前是週二下午或周六全日)，及不定時開辦晚上小團體課程。課程內容包括：法律、心理、自我覺察、輔導技巧等等。

#### 二、個案服務工作(不定時，配合服務案家時間)

1. 關懷慰問：前往案家、醫院或其他地點關懷被害人家屬，陪伴案家、蒐集案家資料及了解案家需求，並於訪談結束後撰寫訪視紀錄。

2. 陪伴服務：陪同案家開庭、調解、心理諮商、辦理戶政、民政等事宜。
3. 活動陪伴：陪伴案家參加分會辦理之各項關懷活動，並於結束後撰寫活動及陪伴心得。

### 三、行政服務工作

1. 辦公室行政值班(每月 1-2 次)：登打電腦、整理卷宗，及其他行政事項。
2. 宣導活動(不定時)：配合法務部、地檢署及本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。